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84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0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08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丽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